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(征用土地批准通知书)

晋市征土字〔2024〕1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陵川县凌云街道 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的通知

陵川县人民政府：

陵川县凌云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省人民政府《关于陵川县凌云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转发给你县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严格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2号）要求，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二、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批复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

变土地用途和超面积使用土地。项目竣工后要及时复核验收，复核无误后办理土地登记手续。

附：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〔2024〕344号文

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